

臺北人事簡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懷紱

編輯：管理科

2017年2月份

2月10日出刊



TAIPEI
2017 
臺北世大運



2017.8.19-8.30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

為提供懷孕婦女友善職場環境，並積極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對於懷孕之聘僱人員其工作權應予以保障。經審酌機關輔助性人力運用、扣薪病假合理日數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等因素，並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勞工請假規則就安胎相關假別之核給及計算方式，爰修正首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增訂第3項但書規定，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

(本府106.1.3府授人考字第10516344900號函轉)

● 「國民旅遊卡」制度修正，經行政院核定先行試辦1年

「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制度修正，經行政院核定，先行試辦1年，並於106年1月1日啟動，新檢核系統已於106年1月20日上線，可依規定核銷請領補助，另學年制人員自106學年度(106年8

月1日)起實施1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就國旅卡新制及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就前開「觀光旅遊行程」產品之意涵、實施方式等細節擬具Q&A，並已登載於國旅卡網站

(<http://travel.nccc.com.tw/chinese/index.htm>)，請確實轉知所屬同仁並加強宣導。

本次核定主要內容如下：

- 一、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超過新臺幣(以下同)8,000元者：其中8,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行程，公務人員可於觀光局規劃之產品(包括參加各機關或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透過旅行社選購「台灣觀巴」及「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網站之套裝旅遊產品等)中自由選擇參加。超過8,000元部分，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
- 二、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未超過8,000元者：不強制消費於觀光旅遊，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
- 三、前揭觀光旅遊消費及一般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均依刷卡金額核實(1:1)補助。

(本府106.1.4府授人考字第10604003900號函轉)

●配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經總統於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相關權益事宜

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函以，工友休假日數之計算，連續服務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給休假3日；2年以上未滿3年者，給休假10日；5年以上未滿6年者，給休假15日；其餘核給休假日數及其計算方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工友休假改進措施，106年度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並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比照。但於上開比照辦理期間不受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至少應休假14日，及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規定之限制；其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事宜，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工友應放假之國定假日、例假、休息日及其加班等有關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及其解釋辦理，其例假及休息日之排定，由工友與其服務機關於契約訂定時或契約履行中約定之。另請各機關學校積極鼓勵所屬工友事先排定休假並落實執行。

（本府106.1.9府授人考字第10604035700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並自106年1月20日生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月5日總處綜字第1060034389號函以，為利人才培育發展，並藉由強化職務歷練與擴大交流比例，豐富人事人員工作經驗及提升各人事機構業務推動之效能，爰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中央人事主管機關及所屬人事機構之相關職務為範圍，訂定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說明如下：

一、納入職務歷練之職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人事機構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主管及非主管；單列或跨列薦任第9職等主管；跨列薦任第9職等非主管等4類職務。

二、實施方式：

（一）強化職務歷練：人事機構辦理前開4類職務之甄審（選）作業時，所遴選之人員須具相當（同）職務列等職務一定期間、不同人事機構（含總處）歷練之資格條件，始得陞任。

（二）擴大交流比例：為達增加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之目標，爰提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人事機構及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構）相關職務出缺外補之比例。

（本處106.1.12北市人管字第10630029500號函轉）

● **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3點、第4點、第7點及規定名稱**

行政院105年12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626號函以，首揭規定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又依上開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補）助且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且符合特定條件者，不受兼職個數2個之限制。

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兼職，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辦理。另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意旨，亦適用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併此敘明。

(本府106.1.6府授人任字第10516321000號函轉)

● **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休假執行相關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60035385號函以，以目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採曆年制計算（即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年度起訖期間），上開工友之休假即應採曆年制計算，其中僅年資滿6個月者以受僱當日起算，滿6個月後即取得休假3日。

(本府106.1.16府授人考字第10604239400號函轉)

●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6年1月10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為避免過去法制通用之「殘廢」相關用語產生歧視弱勢者之誤解，損及政府對於因公受傷或致失能、死亡公務人員予以慰勉、照護之原意；加以公教人員保險法業將相關規定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已決議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修正首揭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本府106.1.17府授人給字第10604245800號函轉)

● **各機關公務人員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放寬其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1年內補休完畢，並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106年1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函以，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請由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報經本府核准後，放寬其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1年內補休完畢。另各機關公務人員已放寬延長至1年內應休畢之專案加班補休時數，如未能於期限內休畢者，不得再申請延長或改請領加班費；各機關應控管上開人員之補休情形，適時提醒於期限內妥適安排補休，以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人員補休權益。

(本府106.1.23府授人考字第10604251700號函轉)



人事 驛站

✚法務局人事室黃主任美華調任財政局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6年1月3日生效，所遺職缺由捷運工程局人事室賴專員姿妃調陞，派令自106年1月19日生效。

✚市場處人事室黃主任鈴卿調任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6年1月4日生效。

✚人事處賴科員淑茹調陞政風處人事管理員，派令自106年1月4日生效。

✚圖書館人事室陳課員逸嫻調陞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6年1月4日生效。

✚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甄科員文郁調任，派令自106年1月8日生效。

✚民族國民中學人事室李主任美瑤調任成德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由芳和國民中學人事室彭主任瓊慧調任，派令均自106年1月9日生效。

✚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張主任建雄經銓敘部審定於106年1月16日退休，所遺職缺由成淵高級中學人事室顧主任秀琴調任；顧主任秀琴調任所遺職缺，由

內湖高級中學人事室彭主任新盛調任；彭主任新盛調任所遺職缺，由和平高級中學人事室吳主任佩珊調任；吳主任佩珊調任所遺職缺，由西松高級中學人事室黃主任麗絹調任；黃主任麗絹調任所遺職缺，由永春高級中學人事室陳主任俐伶調任，派令均自106年1月16日生效。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人事室李主任幸珠經銓敘部審定於106年1月16日退休，所遺職缺由士林區公所人事室杜主任碧秋調任，派令自106年1月17日生效。

✚萬華國民中學人事室梁主任玉珠調任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6年1月17日生效，所遺職缺由古亭國民中學人事室林主任文榮調任，派令自106年1月19日生效。

✚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人事室祝主任康玲調任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6年1月25日生效。





●請各機關依本府主管人員核心能力及訓練發展規劃地圖落實推動及確實管控

請各機關持續依建構之專業核心能力發展相關訓練課程模組及規劃對應之專業班期課程，並要求新任及擬任之主管人員確實完成一定比例之專業及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以提升渠等工作適任性，並請依下列事項隨時辦理及延續推動：(一)滾動式修正各機關專業核心能力；(二)建構完整主管能力地圖並落實推動；(三)列冊管控所屬主管人員完成訓練課程比例情形。另為期訓練與陞遷能緊密結合，請各機關確實管控新任主管人員應於任職後一定期間內，至少完成機關就主管能力地圖專業及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所訂之完訓比例，以確保渠等具備相當之工作適任性。

(本府106.1.3府授人考字第10531488100號函轉)

●數位學習平臺所掛置之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課程項目相對應之數位課程一覽表

為利公務人員快速選讀相關數位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請各數位學習平臺主管機關於各該平臺建置「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並函送「數位學習平臺所掛置之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課程項目相對應之數位課程一覽表」，爰請轉知所屬同仁上網選讀。其中「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課程部分，將由該總處會同相關機關建置數位課程。各機關如需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課程，請以「五大社會安定計畫」(食安、住宅、治安、長期照顧、年金永續)及「創新產業計畫」(綠能產業、國防產業、智慧機械、生技醫藥、亞洲·矽谷、新農業、循環經濟)為主題範圍。

(本府106.1.6府授人考字第10604027000號函轉)

●本府各機關學校遇約聘僱人員或專案職工等職缺委託本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選時，請依就業服務處排定甄選作業時程，提前提報甄試需求，以加速人員遴補

本市就業服務處106年辦理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工友甄試次數修正為每月辦理1次，為縮短各類職缺遴補作業時程，請各機關學校於人員離退日前預留甄選作業時程，提早提報用人需求，並於用人需求表中敘明職務出缺日期。另各機關學校亦可採取於年度開始時預先調查當年度規劃退休人員之離退時間及於聘僱用契約內約定離職應於一定期間前提出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則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等措施，以利提前辦理人員甄補作業，使職缺儘速遴補，維持業務正常運行。

(本處106.1.12北市人管字第10630044500號函轉)

●本府「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即日起開設「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提供同仁選讀，惠請貴機關轉知所屬同仁多加利用

「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自今年(106)起開設「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同仁選修課程時，請登入「臺北e大」=>點選「選課中心」=>點選「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點選「精選套裝課程」或「熱門系列課程」，即可選讀相關課程。

(公訓處106.1.23北市訓綜字第10630188900號函轉)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勵案件應以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辦理為原則，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6款規定略以，獎勵案件應以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辦理為原則，逾期辦理者，除確有特殊正當理由外，應不予辦理，並追究延誤責任。審酌邇來部分機關未依前開規定辦理獎勵案件，為期獎勵及時，爰請各機關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本府106.1.25府授人考字第10630111100號函轉)



● 106年1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 懋績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環境保護局 劉局長銘龍

● 國家文官學院105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劉課員昭吟獲
【第二領域—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銀椽獎

● 105年9至11月市長即時獎勵各局處有具體績效或重大貢獻之團體或個人：

◎獲獎團體

✚ 臺北市線上教學影片拍攝團隊及臺北酷課雲建置團隊（教育局）：藉由建置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完整教師創新教學模式及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之免試數位資源系統，整合介接各界雲端教學資源及工具，並完成3千多支線上教學影片，確保優良教育品質，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公平正義，落實本府「翻轉教室，聰明教育」政策，實具創新度且績效顯著，獲獎金2萬元。

✚ 臺北市土壤液化潛勢區分析評估工作小組（工務局）：蒐集1萬1,917孔鑽探資料並篩選分析製作「臺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率先全國完成縣市政府中級精度土壤液化圖資及上網公告，確保民眾「知」的權利，落實資訊公開原則，符合預期使用效益，獲獎金2萬元。

✚ 臺北西站搬遷跨局處整合小組（交通局【主辦】、警察局大同分局、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管制工程處、停車管理工程處、公共運輸處）：為配合本市西區門戶計畫，並規劃臺北西站所在交六用地回歸都市計畫使用作為交通廣場用地，積極協調國光客運及臺鐵全力配合，終能順利完成臺北西站路線搬遷、臺北車站周邊設置候車亭，另採行相關交通配套措施，有效降低交通衝擊，確保民眾乘車權益，達成西區門戶重要里程碑目標，績效顯著，獲獎金2萬元。

✚ 社區整合照顧服務（石頭湯）計畫推動團隊（社會局【主辦】、市立聯合醫院、衛生局）：於本市國宅設置整合服務站，建置及整合在宅服務團隊，為長者量身打造照顧計畫，並透過資訊整合平台及時互通個案資訊，以落實推動社區整合照顧服務，促進在地安老，實具創新度，獲獎金2萬元。

✚ 推動臺北健康城市精進計畫，成功加入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團隊（衛生局【主辦】、民政局、文化局、體育局、交通局）：整合健康城市、安全社區及高齡友善等議題，完成訂定健康城市之監測指標，於有限時間內以本市名義成功加入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AFHC），以持續推動以人為本的「宜居永續城市」願景，躍身國際健康城市行列，獲獎金2萬元。

✦ 籌辦2016臺北白晝之夜活動團隊（文化局）：◎獲獎個人

辦理本市首次獲得國際認證之大型文化藝術活動，獲各政府機構、文化場館及商家主動響應，展現由下而上的群眾參與，藉由開放城市公共空間場域讓市民共同參與夜間展演活動，以展現臺北創意軟實力，實具創新度，獲獎金2萬元。

✦ 推動旅館管理創新思維團隊（觀光傳播局）：

研議與時俱進的旅館法規，促進產業發展；輔導本市旅館業者接待穆斯林旅客、老舊旅館轉型及非法旅館轉型為合法旅館，全面提升旅館服務品質；嚴格打擊非法旅館，確保旅客之生命安全，獲獎金2萬元。

✦ 「役男當兵GPS」徵兵處理流程查詢系統開發建置團隊（兵役局）：

為使本市役男及家屬能即時掌握徵兵處理流程進度，積極協調並獲內政部同意介接戶役政資訊系統，首創建置役男當兵GPS系統，展現本府智慧化便民服務，促進內部流程e化管理成效，使徵兵處理更加公開透明，讓市民有感，著有績效，獲獎金2萬元。

✦ 因應超高濁度淨水操作新策略團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因應頻繁之極端氣候考驗，澈底檢討104年蘇迪勒及杜鵑颱風期間超大豪雨引發大臺北地區濁水造成民怨事件，積極採行有關淨水改善措施及編定風災期間操作守則，於105年梅姬颱風期間緊急應變處置得宜，以有效減少災害損失並增加市庫收入，獲獎金2萬元。

✦ 教育局郭科員育祺：主辦並綜整府級「F：打造優質教育」策略主題及教育局策略地圖暨平衡計分卡各項作業，表現績優，經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本府專任研考人員年度考核結果評定為第1名，獲選為本府105年績優研考人員，獲獎金5千元。

✦ 就業服務處陳專案督導員欣泰：對於大型徵才活動積極改善流程規劃及精簡辦理時效，提出有效且適宜之解決方法，建立策略性實施目標，主動蒐集各方人才需求後建立雙贏合作模式，以提升徵才活動之整體效益及台北人力銀行之營運效能，著有績效，獲獎金5千元。

✦ 都市發展局范幫工程司峻崇：積極推動明倫公共住宅統包工程，組成專案管理及初步規劃團隊並與各界研商，尋求地方支持及務實回應市民期待，以打造永續、智慧、節能、耐震、無障礙之高品質住宅，達成本府啟動公共住宅智慧社區之重要標竿，獲獎金5千元。

✦ 客家事務委員會劉組長春香：主辦2016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以傳統為基底融合新創，強化文化意象、擴大民間參與及回歸文化本質，首次運用竹藝建築建置非一次性使用的主祭臺，落實客家簡約樸實精神，獲媒體正面報導，獲獎金5千元。

